

怒江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暨“两违”整治工作简报

2018年 第4期

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暨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

怒江州召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暨“两违” 整治工作推进会

3月19日上午怒江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暨“两违”整治工作推进会在州级行政中心召开。会议的主题是：总结2017年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成效，部署2018年工作任务。交流经验、统一思想、明确任务，推动全州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州委、州人



民政府有关领导；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暨“两违”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、住房城乡建设局长，泸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参加了会议；州住建局处级领导、科室负责人及州人居办工作人员共 80 余人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由州委常委、州委政法委书记曹卫东同志主持。会上州住建局育功局长对 2017 年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各项工作

情况进行了通报，并作了逐项排名；四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作了工作情况汇报；州人居成员单位水务、农业、国土 3 个部门作了会



议交流发言；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娜阿塔同志作了题为《全面提升人居环境、推进怒江乡村振兴》的重要讲话，并与四县市人民政府领导签订了《怒江州 2018 年度县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目标责任书》。

会上州人民政府娜阿塔副州长充分肯定了全州 2017 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和“两违”整治工作取得的成绩，认真分析了存

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从六个方面为抓手，提出了2018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一是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；二是分步实施，有序推进；三是对症下药，铁腕整治；四是突出重点，打造样板示范；五是综合施策，建立长效机制；六是加强考核，严格奖惩问责。要求各县市、各部门要认真研究，强化措施，争先进位，狠抓落实，以城镇引领带动、乡村示范带动，全面行动为着力点，全面推进怒江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，切实提升我州城乡人居环境水平，有效整治城乡“脏乱差”现象，扭转我州在全省的落后局面，为开创“百姓富、生态美”的城乡新局面奠定基础。

曹卫东书记作了会议总结，并就如何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作了进一步的强调：首先对2017年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。一是各项工作高位推动，领导小组得到了进一步强化；二是工作思



路不断清晰；三是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，明确了城市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目标；四是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责任，领导责任和职能部门责任，形成了各负其责，通力合作的良好局面；五是突出了工作重点。环境整治、“两违”整治等工作取得成效，开展了环境卫生示范乡镇、村庄创建活动。其次，我们应该清醒地意识到存在的不足。省人居办对全省 2017 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推进情况进行了通报，我州综合排名列全省最末位，这不仅是对我州提



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亮了“黄牌”，更是敲响了“警钟”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危机感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工作举措，真正把提升城乡人居环境

工作作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，实现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的大事来抓，切实把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和“两违”整治工作提高站位，努力改变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在全省垫底的被动局面。最后要突出重点，强化督查和问责。分类推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。针对我州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存在的问题，尤其是农村环境

综合整治难点，结合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“一计划三方案”和国家、省《农村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，紧紧围绕目标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，分类推进各项工作，要突出重点，先抓重点区域、难度大的地方，以此打开工作突破口，先把“硬骨头”拿下，其他点的工作就好做了；州委、州政府政府督查室，州人居办要把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列入重点督查范围，不定期开展跟踪督促检查，对在工作中重视不够、政令不通、措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要予以通报批评和启动问责程序。

会议强调：各县市人民政府、州级各成员单位要以此次会议精神为契机，迅速抓好落实，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，彻底改变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在全省垫底的被动局面。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总结经验，攻坚克难，负重拼搏，扎实工作，开创佳绩，以更足的劲头，更大的成效，更新的面貌展示新形象，促进大发展，不断推进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迈上新突破。（州人居办供稿）

报：省人居办。

送：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暨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及成员单位；四县、市人民政府；四县、市住建局、泸水市综合执法局。

怒江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暨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
